

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

承辦人：何蓓茵

電話：(03)3342351~72

電子信箱：ta101525@si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西小教字第1100006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到校諮詢服務座談會 (376439830Y_110000682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「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到校諮詢服務座談會實施計畫」一案，鼓勵各校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公開授課與觀課基本知能、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規劃與運作、推展教師專業發展認證作業系統，開放本市各國中小學校提出「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到校諮詢服務座談會實施計畫」申請，諮詢服務內容如下：
 - (1)公開授課：公開授課相關規準、備觀議課之規劃
 - (2)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：社群推展方式、社群運作與專業成長、社群成果建置與運用、社群困境之解決策略
 - (3)教師專業回饋認證：教師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方式申請之學校可依各校需求選擇服務項目，填寫「110學年度

教務處

110/09/29 09:30



1100007886

有附件

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到校諮詢服務座談會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「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將派員到校進行諮詢服務。

三、本案辦理期程為110年10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，相關事宜請電洽本中心何小姐，電話(03)3342351分機72。

四、檢呈「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到校諮詢服務座談會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